

检测报告



委托单位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理文造纸月度检测 8 月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做参考使用。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，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。
9. 本委托单（单号：SCDT/C25080405）包含两份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为：SCDT/C25080405-A、SCDT/C25080405-B。

公司地址：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 215500

联系电话： 0512-52009610

企业邮箱： service@scdt.net.cn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委托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理文路 8 号		
受检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理文路 8 号		
联系人	黄萍	联系电话	15051772443
采样人员	常龙、顾健、朱晨晖、王佳琪	采样日期	2025-08-11~2025-08-12
分析人员	王青、常龙、顾健、朱晨晖、王佳琪、夏鹏翔	分析日期	2025-08-11~2025-08-14
检测目的	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、低浓度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汞、烟气黑度		
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	详见 P7		
检测结果	详见 P4 至 P6		
编 制： <u>魏诗佳</u> 审 核： <u>葛文强</u> 签发人姓名： <u>查各年</u> 检 验 检 测 章：  签 发 日 期： 2025 年 09 月 04 日			

检 测 结 果

固定污染源名称	锅炉废气出口 2	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
排气筒高度 (m)	150	污染源编号	DA002
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78.5398	采样日期	2025-08-11
净化设施	布袋除尘 SNCR 脱硝湿法脱硫	工况负荷 (%)	99
基准含氧量(%)	6	燃料	燃煤

烟气参数序号	1686	1687	1688	均值
烟温 (°C)	60.8	61.0	61.1	61.0
含湿量 (%)	11.3	11.3	11.3	11.3
含氧量(%)	4.9	5.1	5.1	5.0
流速 (m/s)	6.2	6.4	6.6	6.4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1259218	1301125	1338567	1299637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均值	标准 限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汞	样品编号	C25080405F21 104	C25080405F21 203	C25080405F21 303	/	/
	实测浓度 μg/m ³	ND	ND	ND	ND	—
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3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—
备 注		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当排放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不计算，用“/”表示； 2. 执行江苏省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2/4148-2021 表 1 燃煤电厂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“—”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。				

本 页 结 束

检 测 结 果

固定污染源名称	锅炉废气出口 2	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
排气筒高度 (m)	150	污染源编号	DA002
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78.5398	采样日期	2025-08-11
净化设施	布袋除尘 SNCR 脱硝湿法脱硫	工况负荷 (%)	99
基准含氧量(%)	6	燃料	燃煤

烟气参数序号	1754	均值
烟温 (°C)	59.4	59.4
含湿量 (%)	11.3	11.3
含氧量(%)	4.9	4.9
流速 (m/s)	6.6	6.6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1346956	1346956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均值	标准 限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氮氧化物	样品编号	C25080405F21 102	C25080405F21 202	C25080405F21 302	/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32	43	41	39	—
	折算浓度 mg/m ³	30	41	39	37	50
	排放速率 kg/h	43.1	57.9	55.2	52.5	—
二氧化硫	样品编号	C25080405F21 102	C25080405F21 202	C25080405F21 302	/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—
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35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—
备 注		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当排放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不计算，用“/”表示； 2. 执行江苏省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2/4148-2021 表 1 燃煤电厂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“—”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。				

本 页 结 束

检 测 结 果

固定污染源名称	锅炉废气出口 2	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
排气筒高度 (m)	150	污染源编号	DA002
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78.5398	采样日期	2025-08-11
净化设施	布袋除尘 SNCR 脱硝湿法脱硫	工况负荷 (%)	99
基准含氧量(%)	6	燃料	燃煤

烟气参数序号	1754	1755	1756	均值
烟温 (°C)	59.4	59.7	59.4	59.5
含湿量 (%)	11.3	11.3	11.6	11.4
含氧量(%)	4.9	5.1	5.1	5.0
流速 (m/s)	6.6	6.0	5.5	6.0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1346956	1223675	1118639	1229757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均值	标准 限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低浓度颗粒 物	样品编号	C25080405F21 101	C25080405F21 201	C25080405F21 301	/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8.3	10.5	11.3	10.0	—
	折算浓度 mg/m ³	7.7	9.9	10.7	9.4	10
	排放速率 kg/h	11.2	12.8	12.6	12.3	—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级	<1 级				1
备 注		1.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；当排放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不计算，用“/”表示； 2. 执行江苏省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2/4148-2021 表 1 燃煤电厂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“—”表示排放限值未要求。				

本 页 结 束

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/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	CY-28-2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电子天平 PT-124/85S	FX-08-3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-6300	FX-09-1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	CY-02-2
			大流量烟尘/气测试仪 YQ3000-D 型	CY-02-5
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 第三章 七 (二)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(增补版) 第五篇 第三章七 (二)	0.003μg/m ³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10	FX-16-1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	CY-02-2
			大流量烟尘/气测试仪 YQ3000-D 型	CY-02-5

****报 告 结 束****



检测报告



委托单位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理文造纸月度检测 8 月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做参考使用。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，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。
9. 本委托单（单号：SCDT/C25080405）包含两份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为：SCDT/C25080405-A、SCDT/C25080405-B。

公司地址：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 215500

联系电话： 0512-52009610

企业邮箱： service@scdt.net.cn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委托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理文路 8 号		
受检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理文路 8 号		
联系人	黄萍	联系电话	15051772443
采样人员	常龙、顾健、朱晨晖、王佳琪、 钱玮皓	采样日期	2025-08-11~2025-08-12
分析人员	王青、陈燕红、马艺丹、常龙、 沈绎玲、王佳琪、曹书琰、夏 鹏翔、顾佳妮、陆静瑶、邹正 阳、朱洁	分析日期	2025-08-11~2025-08-17
检测目的	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化学需氧量、可吸附有机 卤素(AOX)、可滤残渣（溶解性总固体）、总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挥发酚、 氟化物、氨氮、汞、石油类、砷、硫化物、色度、铅、镉 无组织废气：总悬浮颗粒物、恶臭、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 与仪器信息	详见 P11 至 P12		
检测结果	详见 P4 至 P10		
编 制： <u>魏诗佳</u> 审 核： <u>陈太强</u> 签发人姓名： <u>李睿华</u> 检 验 检 测 章：  签 发 日 期： 2025 年 09 月 04 日			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废水总排口	废水总排口	废水总排口	样品类型	
采样日期		2025-08-11			废水	
样品性状		黄、无气味、浑浊	黄、无气味、浑浊	黄、无气味、浑浊	均值	参照标准限值
采样批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C25080405W11105	C25080405W11205	C25080405W11305	/	/
		9.3	9.5	9.8	9.5	10
色度	倍	C25080405W11104	C25080405W11204	C25080405W11304	/	/
		5（pH 值 6.9）	5（pH 值 6.9）	5（pH 值 7.0）	/	50
pH 值	无量纲	C25080405W11101	C25080405W11201	C25080405W11301	/	/
		7.5（液温 35.6℃）	7.5（液温 35.4℃）	7.5（液温 35.3℃）	/	6~9
氨氮	mg/L	C25080405W11102	C25080405W11202	C25080405W11302	/	/
		0.414	0.403	0.450	0.422	5
总磷	mg/L	C25080405W11102	C25080405W11202	C25080405W11302	/	/
		0.02	0.02	0.02	0.02	0.5
化学需氧量	mg/L	C25080405W11102	C25080405W11202	C25080405W11302	/	/
		38	38	42	39	60
总氮	mg/L	C25080405W11102	C25080405W11202	C25080405W11302	/	/
		1.99	2.17	2.05	2.07	10
悬浮物	mg/L	C25080405W11103	C25080405W11203	C25080405W11303	/	/
		ND	ND	ND	ND	10
备注		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. pH 值仅对色度有效； 3. pH 值、悬浮物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544-2008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执行江苏省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32/1072-2018 表 3。				

本 页 结 束

检测结果

续表:

样品性状		黄、无气味、浑浊	黄、无气味、浑浊	黄、无气味、浑浊	均值	参照标准限值
采样批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可滤残渣（溶解性总固体）	mg/L	C25080405W11109	C25080405W11209	C25080405W11309	/	/
		2.16×10 ³	2.06×10 ³	2.20×10 ³	2.14×10 ³	/
硫化物	mg/L	C25080405W11110	C25080405W11210	C25080405W11310	/	/
		ND	ND	ND	ND	1
挥发酚	mg/L	C25080405W11108	C25080405W11208	C25080405W11308	/	/
		ND	ND	ND	ND	0.5
动植物油	mg/L	C25080405W11106	C25080405W11206	C25080405W11306	/	/
		ND	0.10	0.20	0.11	10
氟化物	mg/L	C25080405W11107	C25080405W11207	C25080405W11307	/	/
		0.37	0.36	0.36	0.36	10
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	mg/L	C25080405W11111	C25080405W11211	C25080405W11311	/	/
		0.253	0.123	0.145	0.174	/
石油类	mg/L	C25080405W11106	C25080405W11206	C25080405W11306	/	/
		0.10	0.12	0.07	0.10	5
备注		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. 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硫化物、氟化物、挥发酚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				

本页结束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脱硫废水排口	脱硫废水排口	脱硫废水排口	样品类型	
采样日期		2025-08-11			废水	
样品性状		黄、无气味、浑浊	黄、无气味、浑浊	黄、无气味、浑浊	均值	参照标准限值
采样批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铅	mg/L	C25080405W21104	C25080405W21204	C25080405W21304	/	/
		ND	ND	ND	ND	1.0
pH 值	无量纲	C25080405W21101	C25080405W21201	C25080405W21301	/	/
		7.6 (液温 33.4℃)	7.7 (液温 33.7℃)	7.6 (液温 34.0℃)	/	6~9
砷	mg/L	C25080405W21102	C25080405W21202	C25080405W21302	/	/
		5.4×10^{-3}	4.6×10^{-3}	3.9×10^{-3}	4.6×10^{-3}	0.5
镉	mg/L	C25080405W21104	C25080405W21204	C25080405W21304	/	/
		ND	ND	ND	ND	0.1
汞	mg/L	C25080405W21103	C25080405W21203	C25080405W21303	/	/
		6.9×10^{-4}	6.2×10^{-4}	7.0×10^{-4}	6.7×10^{-4}	0.05
备注		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; 2. 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				

本 页 结 束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类型		无组织废气			
采样日期		2025-08-12			
采样时间		09:00	11:02	13:02	15:02
环境参数	气温 (°C)	31.5	31.9	32.3	32.8
	湿度 (%)	73	74	75	76
	气压 (kPa)	100.64	100.61	100.59	100.55
	风速 (m/s)	1.4	1.3	1.6	1.5
	风向	南	南	南	南
	天气状况	晴	晴	晴	晴

样品类型	无组织废气					
采样日期	2025-08-12					
监测因子	采样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上风向 G1	C2508040 5Q11104	C2508040 5Q11204	C2508040 5Q11304	C2508040 5Q11404	/
		0.30	0.39	0.33	0.25	0.32
	下风向 G2	C2508040 5Q21104	C2508040 5Q21204	C2508040 5Q21304	C2508040 5Q21404	/
		0.28	0.26	0.29	0.25	0.27
	下风向 G3	C2508040 5Q31104	C2508040 5Q31204	C2508040 5Q31304	C2508040 5Q31404	/
		0.23	0.25	0.29	0.26	0.26
	下风向 G4	C2508040 5Q41104	C2508040 5Q41204	C2508040 5Q41304	C2508040 5Q41404	/
		0.25	0.29	0.30	0.24	0.27
标准限值 (mg/m³)	/					4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. 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 32/4041—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	

本 页 结 束

检 测 结 果

监测因子	采样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
氨（mg/m3）	上风向 G1	C2508040 5Q11101	C2508040 5Q11201	C2508040 5Q11301	C2508040 5Q11401	/
		0.11	0.08	0.07	0.05	0.11
	下风向 G2	C2508040 5Q21101	C2508040 5Q21201	C2508040 5Q21301	C2508040 5Q21401	/
		0.05	0.11	0.05	0.07	0.11
	下风向 G3	C2508040 5Q31101	C2508040 5Q31201	C2508040 5Q31301	C2508040 5Q31401	/
		0.07	0.06	0.05	0.07	0.07
	下风向 G4	C2508040 5Q41101	C2508040 5Q41201	C2508040 5Q41301	C2508040 5Q41401	/
		0.05	0.07	0.06	0.06	0.07
标准限值（mg/m³）	/					1.5
硫化氢（mg/m3）	上风向 G1	C2508040 5Q11103	C2508040 5Q11203	C2508040 5Q11303	C2508040 5Q11403	/
		ND	ND	0.012	0.008	0.012
	下风向 G2	C2508040 5Q21103	C2508040 5Q21203	C2508040 5Q21303	C2508040 5Q21403	/
		0.003	0.003	0.005	0.003	0.005
	下风向 G3	C2508040 5Q31103	C2508040 5Q31203	C2508040 5Q31303	C2508040 5Q31403	/
		ND	0.018	ND	0.003	0.018
	下风向 G4	C2508040 5Q41103	C2508040 5Q41203	C2508040 5Q41303	C2508040 5Q41403	/
		ND	0.004	0.010	0.003	0.010
标准限值（mg/m³）	/					0.06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. 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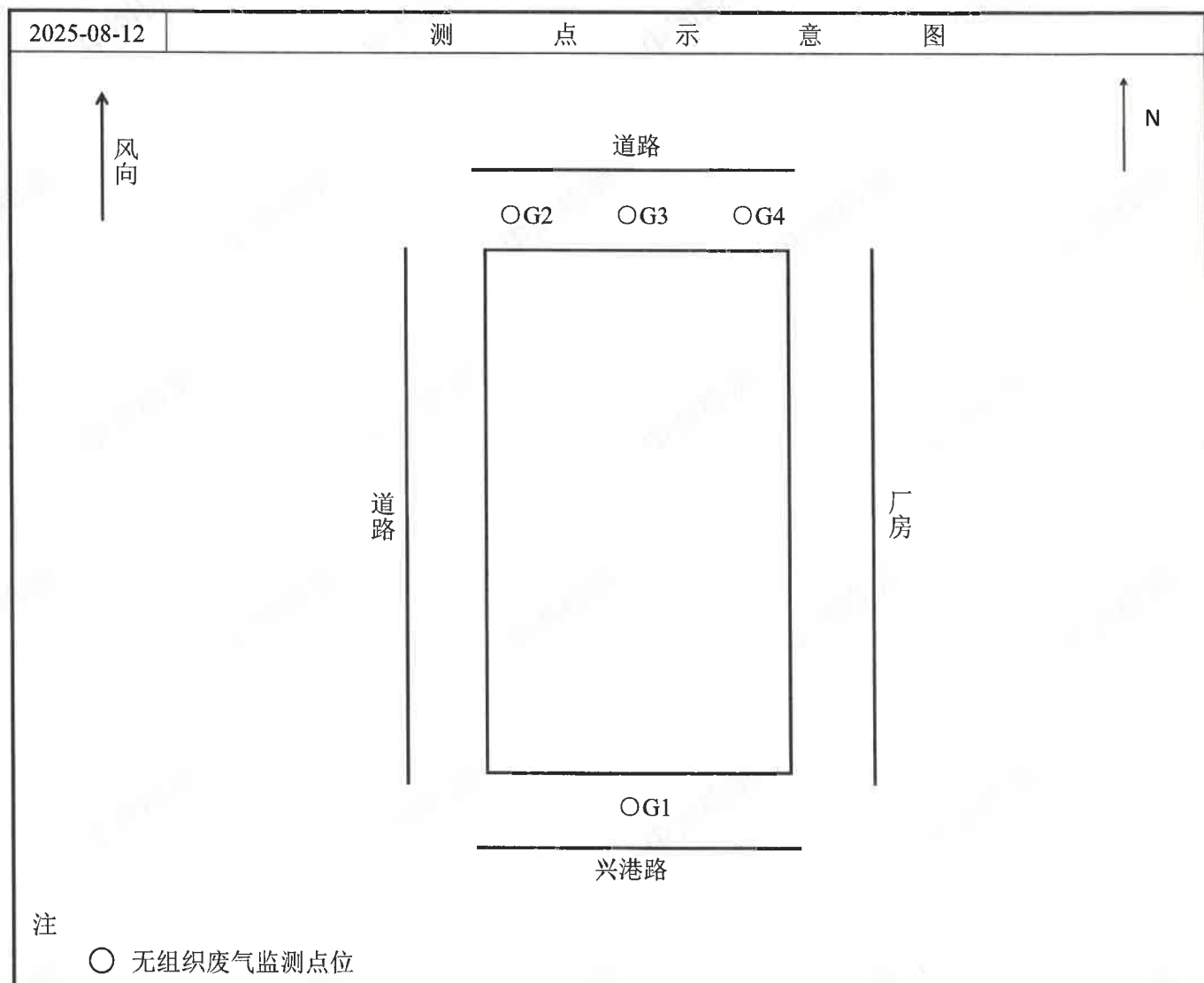
本 页 结 束

检 测 结 果

监测因子	采样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
恶臭（无量纲）	上风向 G1	C2508040 5Q11102	C2508040 5Q11202	C2508040 5Q11302	C2508040 5Q11402	/
		19	18	19	19	19
	下风向 G2	C2508040 5Q21102	C2508040 5Q21202	C2508040 5Q21302	C2508040 5Q21402	/
		12	14	11	14	14
	下风向 G3	C2508040 5Q31102	C2508040 5Q31202	C2508040 5Q31302	C2508040 5Q31402	/
		11	16	12	15	16
	下风向 G4	C2508040 5Q41102	C2508040 5Q41202	C2508040 5Q41302	C2508040 5Q41402	/
		11	16	14	19	19
标准限值（无量纲）	/					20
总悬浮颗粒物 （mg/m ³ ）	上风向 G1	C2508040 5Q11105	C2508040 5Q11205	C2508040 5Q11305	C2508040 5Q11405	均值
		ND	ND	ND	ND	ND
	下风向 G2	C2508040 5Q21105	C2508040 5Q21205	C2508040 5Q21305	C2508040 5Q21405	/
		ND	ND	ND	ND	ND
	下风向 G3	C2508040 5Q31105	C2508040 5Q31205	C2508040 5Q31305	C2508040 5Q31405	/
		ND	ND	ND	ND	ND
	下风向 G4	C2508040 5Q41105	C2508040 5Q41205	C2508040 5Q41305	C2508040 5Q41405	/
		ND	ND	ND	ND	ND
标准限值（mg/m ³ ）	/					0.5
备注	1.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》DB 32 4041-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； 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本 页 结 束

测点示意图



本 页 结 束

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FX-21-5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mg/m ³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-1100	FX-03-4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, 检出限为 168μg/m ³	电子天平 PT-124/85S	FX-08-3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-6300	FX-09-1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(二)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(增补版)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(二)	0.001mg/m ³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	FX-03-3
恶臭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/
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	可吸附有机氯(AOCl):15μg/L 可吸附有机氟(AOF):5μg/L 可吸附有机溴(AOBr):9μg/L	离子色谱 CIC-D100	FX-32-2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便携式 pH 计 PHB-4	CY-24-2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mg/L	离子计 PXSJ-216F	FX-26-1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	/	/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0.01mg/L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	FX-03-3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-1100	FX-03-4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(1.2)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(1.2)	0.01mg/L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	FX-03-3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滴定管 50ml	FX-52-2

本页结束

续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溶解氧仪 JPSJ-605	FX-33-1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	FX-03-3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 AUW120D	FX-08-2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-1100	FX-03-4
汞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10	FX-16-1
砷		0.3μg/L		
镉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5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800	FX-31-1
铅		0.07mg/L		
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1U	FX-19-1
石油类		0.06mg/L		
可滤残渣 (溶解性总固体)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三篇第一章七 (二) 103-105°C 烘干的可滤残渣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第四版增补版) 第三篇第一章七 (二)	10mg/L	电子天平 AUW120D	FX-08-2

报 告 结 束